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1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中午12:10

貳、地點: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吳明昌院長 記錄:李至芬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:

一、首先介紹本院副院長,木設系林芳銘教授。

- 二、本院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經1月2日擴大院務會議修訂,將副院長 列為本會議當然委員。並經2月2日校長核定,各院「課程委員會組織 規程」統一加入副院長。
- 三、上學期經各位課程委員的協助,本院課程「教材上網率」已躍升為各院之首,感謝各位委員!惟達成率仍有許多進步空間,請多加利用數位學習平台查詢網址,自行查詢「課程大綱」、「課程進度表」、「教材」上網情形,http://elearning.npust.edu.tw/phptest/portal/statistics/index.php ,惠請繼續協助辦理。
- 四、課務組通知 101 年度教務處補助院定必修課程,每教學小組 15,000 元,該經費已授權予各教學小組召集人,即日起可開始核銷,並務請於 6 月底前完成核銷。
- 五、依本校「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略以「每門網路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(教材)認證…」。本院院定必修課程「生物統計及實習」申請以網路教學已近2年,而授課教師楊月玲老師將於今年8月退休,惠請「生物統計」課程教學小組討論該課程是否申請數位學習課程(教材)認證事宜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生物科技系訂定該系「課 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教 育目標」及「核心能力」, 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 校課程 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 教 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二 修改「生物技術學程」必 選修科目表內容,請 討 論。	建議暫不刪除課程,其餘新增 課程照案通過。 附帶決議:請各學程依範本統 一學程必選修科目表格式。	照案執行
提案三 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 修科目表內容新增案,請 討論。	緩議。請合併說明備註3與備 註8,並釐清相關學分數後, 再提下期會議討論。	照案執行
提案四 農園系及生技系申請必選 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 校課程 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 教 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提案五 木設系、生資所、植醫系 及農園系更名或新增選修 課程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 校課程 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 教 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提案六 森林系修訂99~102學年 度課程規劃之「校外實 習」課程學分數,請 討 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 校課程 委員會討論不予通過。
提案七 檢核與修正本院及各系所 「教育目標」及「核心能 力」,請 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 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 校課程 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 教 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提案八 檢視本院及各系所「課程 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 表」及「課程與核心能力 關聯表」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業經(100.10.19)100-1 校課程 委員會及(100.11.01)100-1 教 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甲位:農園系、生技系、生資所、野保所 案由:農園系、生技系、生資所、野保所必選修課程新增或更改案【附件1】, 請 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各系所新增、更名(或刪除)選修課程一覽表: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開課班級	修改 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註
1	農園系	國際園藝產業特論	2	博士班	新增	1.具格學作關。農力養婦相力發促交合變營、農力養假及大大學等。	1. 經 101. 01. 16 農 園系 100-1 第 5 次系(所)務會議 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 要及會議紀錄。
2	農園系	熱帶果樹特論	2	博士班	變學數	1. 具備學力 特專相。 是備學力 發達 開發 是 開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1. 為配合實際3 學所 課際學別 課務2 學別 課教師: 課教師: 2. 經 101. 01. 16 國系 100-1 第5 系(所)過 系(所)過 系(所)過程 議 、 。 3. 附 要及 會 議 。 3. 附 是 。 3. 附 是 。 3. 所 。 3. 是 。 3. 是 。 3. 是 。 3. 是 。 3. 是 。 3. 是 。 3. 是 。 4. 是 。 5. 是 5. 是 5. 是 5. 是 5. 是 5. 是 5. 是 5. 是
3	生技系	族群遺傳學	3	產專二下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生物 多樣性技術與分析	1. 經 101. 03. 13 生 技系 100-2 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討論 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 要及會議紀錄。
4	生技系	自由基生物學	2	產專二下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分子 檢測	1. 經 101. 03. 13 生 技系 100-2 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討論 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 要及會議紀錄。
5	生技系	光合作用特論	2	四技四下 (大碩合班)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植物 組織培養	1. 經 101. 03. 13 生 技系 100-2 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討論 通過。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開課班級	修改 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註
							2. 原已於碩士班規 劃本課程, 101. 02. 14 簽年 101. 02. 14 簽年 級增開本課程 大碩合班上課。 3. 附課程中英章 3. 附課程中錄紀 要及會議紀錄。
6	生技系	生物與物理	2	四技二上	新增	專業核心能力-生物 多樣性技術與分析	1. 經 101. 03. 13 生 技系 100-2 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討論 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 要及會議紀錄。
7	生資所	光合作用特論	3	博一上	新增	1.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 與管理之研究能 力。 2. 具備生物科學之獨 立研究與創新能 力。	1.經 101.02.23 生 資所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所課程會議 及 101.02.23 生資 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 要及會議紀錄。

二、各系所新增、更名(或刪除)必修課程一覽表: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開課班級	修改 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註
1	野保所	專題討論	0	碩二 上下學期	新增	具備獨立性及批判 性思考之能力	1. 經 101. 02. 24 野 保所 100-2 第 1 次 所課程會議討論 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 要及會議紀錄。

決議:

- 一、野保所新增必修課「專題討論」案緩議,其餘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同意生技系及生資所各別新增「光合作用特論」課程,惟是否區隔博士 班與大學部課程名稱,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生技系

案由:修訂生技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【附件2】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生技系原課程規劃表選修課程主要排於高年級,擬調整部分選修課程於 低年級開課,異動情形如下表: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	原開課學期	修正開課學期	備註
1	生物技術與污染防治	2	四年級上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	
2	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	2	四年級上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	
3	智慧財產權	2	四年級上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	
4	自由基生物學	2	四年級下學期	一年級下學期	
5	生物資訊學導論	2	四年級上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	
6	生化分析	2	四年級上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	
7	有機分析	3	四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8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	2	四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9	實驗動物操作技術實習	1	四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10	蛋白質工程學	3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1	蛋白質體學	2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2	天然物化學	3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3	細胞凋亡	3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4	分子診斷技術學	2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5	動物細胞培養	2	四年級上學期	三年級上學期	
16	蛋白質體學實習	1	四年級下學期	三年級下學期	
17	科學方法	3	二年級下學期	一年級下學期	
18	基因重組及表現	2	三年級下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	

二、檢附修正後課程規劃表。經 101.03.13 生技系 100-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討論通過。

決議: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野保所

案由:野保所 101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30 學分【附件 3】,請 討論。 說明:

一、野保所依 100 年自評委員於「學生學習與輔導」項目之建議,針對該所「學生延畢原因」進行問卷調查。分析調查結果擬調整畢業學分數,原 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(必修 10 學分,選修 24 學分),擬調整為 30 學分

共7頁

(必修10學分,選修20學分),自101學年度起適用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課程規劃表。經101.02.24 野保所100-2 第1次所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: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工作犬

案由:修改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備註內容【附件4】,請 討論。 說明:

一、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:

一、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	日衣修正則俊對照衣。	
修訂後	修訂前	備註
備註	備註	
四、課程補充說明:	四、課程補充說明:	新增備註
1.學生曾修「寵物飼養管理」2 學分	1.學生曾修「寵物飼養管理」2 學分	第四點之
並修讀「小動物疾病學」4 學分者,	並修讀「小動物疾病學」4 學分者,	7 ~ 9
可抵修「犬隻照養技術」2 學分。	可抵修「犬隻照養技術」2 學分。	
2.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2 學分並	2.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2 學分並	
修讀「獸醫解剖學」4 學分者,可	修讀「獸醫解剖學」4學分者,可抵	
抵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學分。	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 學分。	
3.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」3	3.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2	
學分,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	學分者,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」	
2 學分。	3 學分。	
4.學生選修「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」	4.學生選修「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」2	
2 學分者,可抵修「志願服務工作」	學分者,可抵修「志願服務工作」2	
2 學分。	學分。	
5.學生選修「社會福利概論」3 學分	5.學生選修「社會福利概論」3 學分	
者,可抵修「社會福利導論」2 學	者,可抵修「社會福利導論」2 學分。	
分。	6.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	
6.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	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	
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		
7.學生選修「動物福祉」2 學分者,		
可抵修「動物福利學」2 學分。		
8.學生選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」3		
學分者,可抵修「身心障礙社會工		
作」2學分。		
9.學生選修「社會個案工作」3 學分		
者,可抵修「社會個案工作」2 學		
分。		

二、檢附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相關課程抵免事宜授權由學程審查委員會認定。

第6頁

共7頁

捌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野保所

案由:野保所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【附件5】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野保所新增、更名(或刪除)選修課程一覽表: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開課班級	修改 原因	符合核心能力項目	備 註
1	野保所	保育醫學特論	3	碩二上	新增	具備野生動物學及保育學之專業知識	1. 經 101. 03. 14 野 保所 100-2 第 1 次臨時所課程會 議通過。 2. 附課程中英文摘 要及會議紀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玖、散會:13:10